**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工〔2015〕4号

**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根据浙江省总工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总工发【2015】13号）和宁波市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宁波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甬总工【2015】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指导思想

 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益是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学校党政赋予工会的职责，是保护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根本方针的具体体现。做好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为准则，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与遵守财经纪律结合起来，有步骤、有计划组织好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我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二、疗休养活动组织管理

1.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校工会和各二级分工会共同实施。校工会主要负责制订全校年度疗休养计划、相关制度及各分工会疗休养工作的协调。

2.校工会根据学校党政意见，主要负责做好校级层面的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等的疗休养工作。各分工会根据二级学院（部门）党政意见，主要负责本分工会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报学校办公室审核备案；教职工个人未经批准在校（院）疗休养计划外自行组织的疗休养活动，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3.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统筹合理安排,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

三、疗休养活动对象

疗休养对象为凡在浙江万里学院在岗教职工的工会会员（以人事部与工会核定的名单为依据）均可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疗休养活动，优先考虑长期在一线岗位的职工、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

四、疗休养内容

 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也可就地、就近适当安排参观学习。应当充分利用工人疗休养院等场所。每批职工疗休养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原则上以省内为主。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或公款旅游。

五、疗休养费用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全年福利经费中安排一定的教职工疗休养费用，其中各二级学院和分工会统筹使用额度为1600元/人.年。主要用于疗休养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消费结算需符合财务报销制度。每人当年实际享用经费不得超过2000元，凡实际支付的费用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超额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自理。

六、实施周期

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按计划一年为一个实施周期，符合疗休养条件的教职工在一个实施周期内可有一次疗休养机会，由教职工根据本人意愿，按校院二级工会会商党政确定的年度疗休养计划，选择时间和目的地。教职工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未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其经费不保留到下一周期。

七、有关要求

1、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要按照国家、省市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时间，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和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学校财务部门要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2、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学校要广泛了解教职工的需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三家旅行社，各二级学院和分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须在学校提供的三家旅行社中进行二次招标选择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和地点。

3、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注意事故苗头，消除安全隐患，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本规定与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有抵触的，执行上级政策的规定。

九、工会组织的其他各类临时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浙江万里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5年6月15日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5年6月15日印发